

白 龙

尼罗

作品

NI LUO
WORKS

百无一用是情深

龙相认为自己年少有为，天生不凡，谁不爱他谁就是瞎了眼。

白露生心想：这么个人，还好是个男的，要是女的，非得烂在家里不可。
得是多色迷心窍的人，才敢把他娶回家？

珠玑录



尼罗

作品

NI LUO
WORK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降龙 : 全2册 / 尼罗著.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399-7799-7
I. ①降… II. ①尼…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37487号

书名 降龙 * 藏书 *
作者 尼罗
出版统筹 黄小初 侯开
选题策划 王晓萌 <http://lib.ahu.edu.cn>
责任编辑 姚丽
文字编辑 王晓萌
责任监制 刘巍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980毫米 1/16
字 数 352千字
印 张 32
版 次 2014年11月第1版,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7799-7
定 价 59.80元 (全2册)

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13811522641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CONTENTS



楔子	001
第一章 寒露、幼枝、恶龙	007
第二章 无嫌猜	022
第三章 勿分离	041
第四章 醋意	055
第五章 刻骨	069
第六章 由爱故生忧	088
第七章 镇守使之死	104
第八章 少年当家人	117
第九章 君心凉薄	135
第十章 真龙	151
第十一章 以心印心	165
第十二章 无计	179
第十三章 告别	194
第十四章 美人多姿	209
第十五章 相随	223
第十六章 腾云直上重霄九	237

目录

CONTENTS

第十七章	誓言	255
第十八章	与君相决绝	276
第十九章	后会有期	289
第二十章	我要你	307
第二十一章	捕风	322
第二十二章	龙相的爱	337
第二十三章	江山与情义	354
第二十四章	离人无泪	369
第二十五章	如焚	384
第二十六章	生死	400
第二十七章	唯一	416
第二十八章	长相守	430
第二十九章	山雨欲至	449
第三十章	余情	464
第三十一章	入骨之诱	481
第三十二章	降龙	498

楔子

民国二年春，北京。

午夜时分，月黑风高，天上一点星光也没有。白府后是条偏僻的小路，虽然也立着几根电线杆子，但是杆子上并没安装路灯。十二岁的白颂德睁大了眼睛、闭紧了嘴，在夜里沉默地狂奔。两只赤脚轮番踏地又跃起，他腾云驾雾地跑。一口气哽在喉咙口，他也不呼也不吸，神魂出窍了一般，单是跑。两只汗津津的凉手攥紧了，他一手握着一把很沉重的盒子枪，另一只手攥着一只精致的小红皮鞋。

跑，往死里跑，后面再开枪也不回头。要么死，要么跑。十二岁的孩子，一瞬间知道了什么叫作“死生有命”。脚下的地面从冷硬的青石板地变成了崎岖泥泞的土地，他误打误撞地拐进了一条羊肠子胡同里。忽然收住脚步侧身向后一靠，隔着一层丝绸睡衣，他的小脊梁靠上了一堵土墙。

然后，他薄薄扁扁地一动不动，让身体和土墙融成了一体。翕动着鼻孔张开嘴，他扭过脸向外望，恍恍惚惚的，他看到胡同外闪过了一串人影。

那一串都是大人，荷枪实弹的大人。他们虽然没穿军装，但是杀起

人来，和丘八一样狠。

哽在喉咙口的那一团热气缓缓地呼出来了，和那团热气一起出来的，是白颂德的眼泪。他不哽咽，不抽泣，单是流泪。眼泪滚烫黏稠，顺着他的脸蛋往下淌，淌得他身疼心也疼，仿佛眼泪已经不是眼泪，而是他的鲜血了。

可是他岿然不动，依然一手握着枪，一手攥着鞋。枪是他父亲白大帅的枪，鞋是他妹妹白秀龄的鞋。

午夜之前他还是白府内的大少爷，还是一个无忧无虑的富贵种子。虽然亲娘没得早，可亲爹是权倾一方的武将，武将有且仅有他这么一个儿子，视他比眼珠子更贵重。富贵种子还有个庶出的小妹妹，小妹妹又伶俐又娇弱，从早到晚地跟着哥哥。哥哥是有几分少爷脾气的，唯独对着妹妹要不出。十二岁的小哥哥，真是喜爱五岁的小妹妹，爱得甚至有了几分父性，以至于夜里刺客杀上门来时，他从被窝里蹿出来，第一件事就是从隔壁床上拎起了妹妹。妹妹跑不动，他就背着妹妹跑；妹妹吓得要哭，可他说不许哭，妹妹就真的忍住了不哭。两只小手紧紧地扒住了他的肩膀，那一刻，他知道，自己就是妹妹的靠山。

可他没想到，自己这座山，靠不住。

白府后门也被刺客堵住了，他慌不择路，身边又没个长辈带领，于是情急之下决定翻墙。他先把秀龄举上了墙头，然后自己爬墙跳了出去。可就在他落地之后举手要接秀龄时，一只手忽然从墙那边伸过来，一把就将秀龄拽住了。他慌了，一跃而起，使了十成的力量，五指如钩一般抓住了秀龄的一只脚。然而秀龄已经张着小手向后仰了过去，脚丫从皮鞋中抽出来，她很惊很惨地哭号了一声——就只有一声！

也许还有第二声，但是颂德听不见了。因为在看到一根枪管从墙头试着要往外探时，他便不假思索地迈开大步，头也不回地逃命去了。

羊肠子一样的黑胡同始终是死寂的，胡同外的道路也恢复了平静。颂德面无表情地涕泪横流着，转身往胡同深处走去。胡同曲折，路中央

横着死猫死狗、脏土堆，他磕磕绊绊地往前走，踩到什么算什么。这本不是他熟悉的地方，可是很奇异的，他也并没有迷路。穿过胡同上大街，他抄了捷径。这大街距离刚被刺客灭了门的白府，就算是个远地方了。

然后他继续前行，终于在天明时分，走到了干爹家。

白颂德的干爹姓温，大名叫作温如玉。既然能给大帅的公子做干爹，可见他绝不是个平凡人物。事实上他今年不过是三十出头的年纪，然而走南闯北，朋友已是遍天下。在白大帅跟前，他是个幕僚兼小友的角色。前些年白大帅如日中天，他趁机狠狠当了几任肥差；后来白大帅飞快地走起了下坡路，他审时度势，便也韬光养晦地回家做了隐士。此时听闻白家少爷来了，他虽然是刚从床上爬起来，但是也不敢耽误，披着衣服就出了房门。

结果站在房前台阶上这么一瞧，他立刻就愣住了，“颂德？”

细骨头嫩肉的白颂德站在初春凛冽的晨风中，手脚全沾染了血与土。目光呆滞地望着温如玉，他忽然气息一乱，颤抖着哭出了两个字：“干爹”。

温如玉无暇回答，大步上前，先夺过了他手中的枪。把手枪翻来覆去地看了一遍之后，他变了脸色，“这是大帅的配枪？”

颂德战栗着点头，声音还是哽咽着的，可是眼中已经没有了泪，“他们杀了我爸，还有秀龄……开枪……全都杀了……”他打着哆嗦，仰起脸问温如玉：“是不是满树才？干爹，是不是满树才？”

新贵——满树才将军，和旧贵——白大帅，一直是一对冤家对头。又因为落魄了的白大帅总图谋着东山再起，并且真有东山再起的可能，所以彻底成了满树才的眼中钉肉中刺。满将军长久地盘算着白大帅，白大帅也一直在研究着满树才，两方面都起了杀心。区别只在于一个真急了眼，另一个则是偏于天真，以为还有转圜的余地。

“他去年就炸过我爸的专列。”颂德哑着嗓子、红着眼睛，不依不饶地逼问温如玉：“就是他，对不对？”

然而温如玉也并不是全知全能。变颜失色地站在风中思索了片刻，最后他把颂德交给家仆，自己则是草草穿戴了一番，一言不发地冲出了院门。

直过了小半天，温如玉才又回了来。

他脸色寡白，走时是单枪匹马，回来的时候则是带了人马——马是大马车，人则是几名带着痞气的汉子。明眼人一瞧，就知道这几位乃是地面上的“大哥”一流。他进门时，白颂德坐在堂屋内的椅子上，正捧着一杯热茶慢慢地喝。温家的仆人已经用镊子和药水收拾干净了他那两只脚，并用绷带包裹好了。仆人还想给他弄点吃喝，然而把稀粥、小菜摆在他面前，他却一口都不肯动。

他不吃，仆人依稀明白这里面的内情，所以也不硬劝。忽见主人回来了，仆人慌忙迎上前去，小声说道：“没再哭，单是坐着发呆。饭也不吃，只喝了点儿水。”

温如玉没理会，径直走入房内，停在了颂德面前。颂德抬起头直勾勾地注视着他，就见他眼圈微红。也说不清是哪里不对劲，总而言之，他变得不那么像先前的干爹了。

颂德印象中的干爹人如其名，是个面如冠玉的风流先生。他不知道他的父亲一死，干爹的政治生命也算是走到了头。起码，是暂时走到了头。伸手抓住温如玉的袖子，他魔怔了似的，又问：“满树才，是不是？”

温如玉的白脸像是冻住了，做最细微的表情都很艰难，都要扭曲。抬手摸了摸颂德的脑袋，他深吸了一口气，硬从瞳孔中逼出了些许光芒，“是他。”随即他从颂德手中抽出了袖子，声音又低又重地继续说道：“满树才要的是斩草除根，你这样大的一个男孩子从他手中逃了，

他必定不能善罢甘休。如今京城不宜久留，干爹这就带你走。大帅留下的那把手枪，你好好收着，做个纪念。颂德，你是个大孩子了，大帅英武了一辈子，只留下你这么一点儿血脉，为了大帅，为了白家，你一定得好好活着。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千万不许意气用事，知道了吗？”

颂德垂下眼皮，一点头。

他想：自己当然不会意气用事，自己当然要好好地活着。他算过账了，满树才今年大概是四十左右的年纪，再过十年也不算老，也不至于死。十年的光阴，足够自己长大成人，也足够自己学了本事去报仇了。

但是这些话他并不往外说，他只抬头又问：“干爹，您要带我带到哪儿去？”

温如玉想了想，然后苦笑了一下，“真的，那地方到底算是哪里，干爹也说不大准，反正远着呢，出了直隶还得继续往西。你没去过，我也只在前年跟着大帅去过一次。不过那户人家姓龙，在当地也算是个土皇帝，你到了那里，就和进了保险箱是一样的。”

“他们愿意收留我吗？”

温如玉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傻少爷，那姓龙的和你爹拜过把子，满树才再厉害也管不到他的头上去，他为什么不愿意收留你？你走你的，大帅的后事全包在干爹身上，你一点儿都不要管。还有，干爹问你，你大名叫什么？”

颂德望着温如玉，被他问糊涂了，“干爹，我大名叫白颂德啊！”

温如玉低头直视着他的眼睛，正色说道：“记住，往后不要再用这个名字了，至少在几年之内，不要用这个名字了。满树才那人一贯心狠手辣，他既有灭人门户的胆子，就敢漫天撒网追杀你这条漏网之鱼。为了安全起见，你必须彻底消失一段时间。”

颂德听了这话，感觉有些道理，可他不想脱胎换骨，他舍不得他的旧岁月旧生活。

“那我从今往后，就叫白露生，行不行？”他几乎是哀求干爹了，“只有家里人才叫我露生，外人都不知道，没关系的。”

温如玉也不言语，也不笑，单是一下一下抚摸他的短头发。颂德是秋天的生日，正好就在白露那一天，所以乳名才叫露生。温如玉并不喜欢这个乳名，偏偏颂德又长成了个清秀单薄的小书生样。温如玉常感觉这位帅府少爷会是个秋风萧瑟的命运，到了如今，那秋风果然来了。

又过了一个小时，在几位地面大哥的掩护下，温如玉背着颂德上了大马车。

露生的行李很简单，就只有一只方方正正的小皮箱。皮箱里装了一卷子银元和一把手枪。露生还想把妹妹遗下的小红皮鞋也带上，但是温如玉没有允许。

温如玉认为那小女孩子的性命是没有价值的，白家有价值的人命，只有白大帅和白颂德。因为颂德是个男孩子，而且是个聪明健康的男孩子，很有几分白大帅的风格，将来若是真有了出息，也许文能提笔安天下，武能上马定乾坤，又是一代英雄豪杰。

第一章
寒露、幼枝、恶龙

大马车在乡间土路上慢吞吞地走，马车后头跟着一队脏兮兮、懒洋洋的骑兵。这是个草长莺飞的好下午，日头温暖，阳光柔和。马车撩起了车窗帘子，可见里面坐着一大一小两个人。大的衣冠楚楚，乃是温如玉；小的也规规矩矩地穿了长袍马褂，正是先前的白颂德，如今的白露生。

自从确认了父亲与妹妹的死讯之后，露生如同死心塌地了一般，反倒是没有再痛哭过——不是他顽强坚忍，是他检讨内心，就感觉自己心里空空荡荡的，当真是没有泪。

空荡，真是空荡，一切少年的心事全被他抛开了，实在抛不开的，也被他压到心底最深处去了。平平静静地跟着温如玉一起望向窗外，他洁净的孩子脸上开始显出了几分冷淡老成的大人模样。

“干爹，”他望着路旁贫瘠的庄稼地，略感好奇地开了口，“这是什么地方？”

温如玉思索了一下，随即笑了，“地名不知道，反正从这儿往后退是山西，往前走是绥远，稍微一拐弯，就进了陕西，到底算是哪一省，干爹也没研究过。”

露生小声又问：“马车后头的兵，是龙家派来接我们的吗？”

温如玉立刻点了头，“是的，你这位龙叔叔倒是个讲义气的痛快人，接到咱们的电报后立刻就给了回信。这回到了龙家，你就安安心心地住下。等到北京那边的形势明朗了，干爹再来接你。”

露生不认识这位龙叔叔，在此之前也没遇到过任何姓龙的人。他是娇养惯了的大少爷，现在让他孤零零地投奔到陌生人家里去，他嘴上不说，心里是虚的。

“我……”他迟疑着开口，“我不能去天津吗？我到租界里去，满树才还敢追进租界里杀人吗？”

温如玉摇了摇头，“不好，租界里也不把握，况且……况且你二娘一介女流，如今自身难保，让她照顾你，她辛苦，我也不放心。”

对着孩子，温如玉只把话说到了这般程度。事实上是白大帅那位二姨太在天津独居久了，见家里这位焦头烂额的大帅夫君总不来临幸自己，亲生的一个小女儿也不在身边，于是闲得起了外心，另找了个秘密的新欢。这种事情是瞒不住人的，白大帅如果能多活一个月，也非察觉出自己头上那点绿意不可。温如玉既然能做帅府少爷的干爹，可见他和白大帅之间的情谊不浅，救人救到底，他不能把白大帅这唯一的一点骨血随便打发了。

伸手握住了露生的手，温如玉怕他追问不止，灵机一动，起了个有趣的新话题：“露生，龙家也有一位小少爷，比你小不了几岁，天生异相，你猜怎么着？”温如玉抬手一摁露生的脑袋瓜，“他长了两只角。”

露生毕竟还是个孩子，一听这话，立时来了精神，“长角？”他将两只手举到头旁，伸着食指做了个弯角模样，“是像牛一样吗？”

温如玉微笑摇头，“不，不是那样的大角，是小小的。”他用拇指和食指比画了个长度，“只有这么一点点。”

随即他俯身把嘴凑到露生耳边，耳语道：“别让后边的人听见了，

龙家的人都说那孩子是真龙转世，长的是一对龙角。”

露生扭头望向了温如玉，心里疑惑得不得了，“那他真是真龙转世吗？”

温如玉端详着他，见他那张苍白冷淡的面孔上终于显出了一点神采光芒，依稀恢复了他平日活泼得意的模样，心中便是一喜，认为自己这话题转得巧妙，“那可没人说得准，不过龙家的人不爱提这个话，怕说的人多了，被天上的神仙听见，要把这条真龙召回。所以你到了他家，悄悄地拿眼睛看就是了，可别冒冒失失地张口就问。”

露生连忙点头。本来心里一点光亮也没有的，如今听闻龙家养了一条人形小龙，他像一切十二岁的男孩子一样，开始有点坐不住了。乘坐了一路的大马车，如今也忽然变得迟缓笨拙了。

于是他又骤然感到了失落，因为意识到自己不再是大帅府里的少爷了。

如果父亲还在，那么他现在就可以由着性子去骑快马——他骑着一匹小马在中间跑，左右有人高马大的卫士护卫。马驯良，卫士也机警，许多双眼睛一起盯着他，因为他是白家的颂德，他的性命贵重得很呢。

露生坐得很不耐烦，但是一声不出，逼着自己适应现实。现实就是他成了孤家寡人、野孩子，他爹身后留下了多少财产，他没想过，都留到谁手里了，他也不知道。

大马车在一个小时之后走到了头。露生以为这回可算是抵达了目的地，哪知下了马车，他们竟又进了一处小小的火车站。温如玉为了安全起见，这一路上一直是自走自路，从没往人多眼杂的火车站里挤过。露生接连坐了好些天的轿子马车，万没想到离开北京千百里了，反倒又有了这现代化的火车可乘。

他拉住了温如玉的手摇晃，“干爹，咱们怎么到这儿了？你不是说火车上有军警检查，太危险吗？”

温如玉低头对他微笑着答道：“那是在直隶，直隶是满树才的境界，到了这里就不必怕了。再说这站里的火车是你龙叔叔的专列，镇守使的专列，谁敢上去搜查？”

露生听到这里，却是默然了片刻，随即小声又问：“镇守使大，还是我爸爸大？”

温如玉这一路，对待露生一直是和颜悦色，如今听了这话，他依然是笑，“这也不好说，大帅那些年威风的时候，当然要比镇守使大得多。你龙叔叔先前还在大帅的手底下带过兵呢。”

露生来了兴趣，“那他后来为什么又不跟着爸爸了？”

温如玉先是不答，及至登上列车坐稳当了，又见周围没有闲杂人等了，他这才低声答道：“因为他脾气不好，不听话，大帅不要他，他就跑到这里来了。”

露生听了“脾气不好”四个字，不由得有些怯，可是想起龙家有条头上长角的小龙可看，他心里又有一点喜。坐在位子上抬起双脚磕了磕脚后跟，他低头望着脚上的小皮鞋。两只脚还带着伤，走起路来是一步一疼，但是因为知道没有亲人心疼自己了，所以他狠了心肠自己走，竟然也没有走出什么好歹来。

爸爸和妹妹是不能细想的，想多了，他的心会像被滚油煎了一样地疼。不想他们想谁呢？露生扒着车窗向外望，决定去想那条小龙。心里想着，他眼前就当真出现了个小孩的形象。这小孩老气横秋地背着手，脑袋顶上生着两枚枝枝杈杈的大龙角，因为大龙角太重了，所以那小孩就总是抬不起头，不肯让人看见他的正脸。

如此想象了没多久，窗外的天就黑了。露生在火车上吃黄油面包，一个大面包还没吃完，火车便拉着汽笛到了站。

露生糊里糊涂地跟着温如玉下了火车，只见车外明火执仗，竟等候着一大队士兵。为首一人戎装笔挺，显然还是个军官。军官见了温如

玉，立刻上前握手，口中嘘寒问暖，还特地将露生打量了一番，问道：“这位就是白大帅留下的公子？”

露生没回答，扭头去看温如玉，结果发现干爹对那军官笑得十分和蔼——太和蔼了，简直偏于谄媚，并且拉着军官柔声地问：“镇守使还好？转眼就是两年多没见了。”

露生不听军官的回答，只暗暗地撇了撇嘴，心想：这地方不过是个县城罢了，比北京差了不知多少倍。窝在这里过日子的镇守使，又能有多了不起？

然后他跟着温如玉往火车站外走，不出他所料，又上了马车。如今他对马车已经厌烦透顶，甚至见了马脸都要作呕。幸好天是黑的，这地方也没有路灯，他在暗中龇牙咧嘴地表示不满，旁人也看不见。

马车走了半个多小时，终于停了。露生拉着干爹的手往地下跳，站稳之后向前一瞧，只见正前方耸立着一座高大巍峨的门楼，门楼后面黑压压的一片屋檐轮廓，不知道还有多深多远的房屋。很自觉地抬手掸了掸前襟后摆，他把腰挺直了，摆出帅府少爷的架势，迈步跟着温如玉进了门。

大门的门槛非常高，露生这样的孩子往里进，非得高抬腿不可。及至进了门， he 回头向外看了一眼，正好看到两排小兵一起用力，要把两扇大门推成严丝合缝。门外士兵的火把光芒在他脸上一闪，很快便被合拢的大门遮挡住了。重新把头转向前方，露生生出了一种很奇异的感觉，仿佛门内门外是两个世界，自己这一进来，可就轻易地出不去了。

不知经过了多少重院落，最后，露生跟着温如玉进了一间烟气蒙蒙的大屋子里。

屋子里虽然没有电灯，但是红烛高烧，也不算暗。屋子里的格局，露生并没有看清楚，因为第一眼就被正中央的大罗汉床吸引住了。这罗

汉床太大了，上面乱七八糟地堆着毯子、靠枕，除此之外，还有七零八落的鸦片、烟具、雪茄盒子。一个人又开双腿坐在床边，单手拄着一只挺大的洋酒瓶子，微微低了头，不说话，翻着眼睛看人。

露生乍一瞧见此人，简直以为他是个疯女人。因为他裹着一身长长的睡袍，头发七长八短的，披散到了肩膀。而那人忽然醉醺醺地开了口，声音嘶哑，却是个男性的烟枪喉咙，“小温，来了？”

露生下意识地又去看干爹，见干爹垂手肃立，居然向那人浅浅地鞠了一躬，“镇守使，我这里说来就来，也真是冒昧了。”

此言一出，露生忍不住翻了个白眼，心想：这不男不女的人真是镇守使？是人不可貌相，还是镇守使根本就不值钱？

然而不男不女的镇守使已经攥着酒瓶子转向了他，“你是白大哥的儿子？”他依然微微低着头，一双眼睛躲在丝丝缕缕的油腻长发里，“这么大了，像个秀才。”

露生虽然对他腹诽不止，但礼貌还是要讲的，便也向前鞠了一个躬，清清楚楚地问候道：“龙叔叔好。”

龙镇守使一点头。点得太用力了，抽风似的，以至于挡着脸的长头发一时颤动，露了他的真面目。露生看得清楚，发现他这真面目还挺美，修眉凤目高鼻梁，男扮女装也能嫁出去。

可是下一秒，挺美的镇守使又对着来客打了个没遮没掩的大哈欠。他那嘴看着也不大，可不知是天赋异禀还是怎的，竟极其富有弹性，能将满口牙齿尽数展览出去。而这一口牙也非同凡响，除了几枚槽牙乃是金货，光芒闪耀之外，其余自带的牙齿经过了烟茶鸦片常年的浸染，也均失却本来朴素的面目，成为斑斓玄黄的颜色。露生在教会学校里读了几年洋书，养成了西洋式的卫生习惯，见了镇守使的口腔详情，他忍不住退了一步，一时间也说不清对这位龙叔叔是鄙视还是惧怕。总而言之，他不想在这屋里继续待下去了。

镇守使颇有名士之风，不拘小节地打了个哈欠之后，他举起酒瓶